证券代码: 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 2021-05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临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 13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乔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